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5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4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6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17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金成
被收购人、吉星吉达、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金成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吉星吉达 99%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股份收购协议》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方财务顾问、民生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承诺

民生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事项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方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收购方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收购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

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股转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吉星吉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的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吉星吉达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公司的450万股从而直接持有公司90%股份，通过现金购买杨兆林、周建荣持有的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90%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9%的股份，控制公司1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金成将成为吉星吉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收购人收购吉星吉达后，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通过发行股份等多种方式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未对公众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金成，男，出生于1985年，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3030619850910****，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城子河区永红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收购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
1	大连圣同润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	直接持股95.00%	健康管理	大连
2	大连圣同润之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2月至2020年10月	直接持股95.00%	酒店管理	大连
3	大连圣泽天下享乐吧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	直接持股99.99%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大连
4	辽宁省圣同润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	通过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5.96%	物业管理	大连
5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8年2月至今	直接持股90.00%	投资管理	大连
6	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94.95%	技术服务	北京
7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3月至今	通过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94.95%	企业管理	北京
8	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年10月至今	直接持股95.00%	咨询服务	大连
9	北京佳圣合管理	执行董事	2020年11月至	直接持股51.00%	企业管理咨	北京

	咨询有限公司	兼经理	今		询	
10	青岛佳圣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至今	直接持股 34.00%	投资管理	青岛
11	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3 月至今	通过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5.96%	供应链管理	北京

注：序号 1 大连圣同润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销，序号 2 大连圣同润之家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注销，序号 3 大连圣泽天下享乐吧软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序号 4 辽宁省圣同润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2、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文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结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五条的规定，符合股转系统对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条件，且已经开设股转系统交易账户。

3、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系自然人，收购人已经出具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吉星吉达合计 99.00%的股份。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共计 450 万股，收购价格为 0.10 元/股，收购价款合计 45.00 万元，通过收购杨兆林、周建荣合计持有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 万的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价格为 0.05 元/合伙企业份额，收购价款合计 4.50 万元，上述价款共计 49.50 万元，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上述收购价格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将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换算成挂牌公司股权，收购挂牌公司股权的价格均为 0.10 元/股。

收购人已出具声明，声明其以自有资金受让公众公司股东所协议转让的股份，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房屋产权证、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等个人资产证明，并取得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相关

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控制/关联关系
1	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企业管理	直接控制
2	大连市同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1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大连汉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1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间接控制
4	黑石投资顾问（大连）有限公司	10 万元	咨询服务	间接控制
5	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直接控制
6	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技术服务	直接控制
7	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控制
8	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咨询服务	直接控制
9	大连淼宇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海产品销售	间接控制
10	圣燕滋养（厦门）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品牌管理	间接控制
11	北京盛润国信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万元	咨询服务	直接控制
12	北京盛同益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控制
13	瑞雪（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自有资金投资	间接控制
14	健丰软件（大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	间接控制
15	北京圣泽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影视策划	间接控制
16	厦门圣泽天下影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影业服务	间接控制
17	青岛圣泽影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影业服务	间接控制
18	北京圣世润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19	北京润享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教育咨询	间接控制
20	圣同润（大连）海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海产品销售	间接控制
21	浙江海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2	北京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3	大连圣泽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4	圣泽（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电子商务	间接控制
25	沈阳享乐吧新零售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新零售服务	间接控制

26	深圳市大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7	杭州享乐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8	通化县永参堂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29	享乐易道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30	辽宁海豚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技术服务	间接控制
31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7.3 万元	计算机软件开发	间接控制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金成 2018 年 2 月至今任大连中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圣同润（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圣同润幸福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盛同润（大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佳圣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收购人能够按照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履行相关管理职责，不存在因未规范管理公司而受处罚的情形，对公司管理有一定的经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管理经验丰富，经过各方中介的辅导与沟通，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七）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和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会议纪要，收购人通过购买股东杨兆林、周建荣和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法持有的吉星吉达合计 99.00%的股份，不存在与挂牌公司主体形成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中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的描述。

（八）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的个人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金成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亦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公众公司规范治理、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均为自然人，不适用上述核查内容。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的积累；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金成为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转让方杨兆林和周建荣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向收购人转让标的股份，其转让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宁波吉洲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通过相应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就过渡期，《股份收购协议》已约定为，“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拟售股份全部过户至买方名下之前的期间。”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买方（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实施前，吉星吉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吉星吉达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吉星吉达不得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任何资金支持。

3、吉星吉达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吉星吉达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吉星吉达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吉星吉达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股份收购协议》中卖方已经承诺在本次收购交接完毕前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在正常的日常经营基础之上运营并完全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卖方应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导致重大不利变化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导致重大不利变化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论以上各情况是否发生在日常经营中）。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吉星吉达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未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吉星吉达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吉星吉达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吉星吉达的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不存在收购人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方面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吉星吉达股东就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安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满足公众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吉星吉达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及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一）挂牌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根据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协议收购约定的交割安排分两步：第一次交割针对流通股收购，卖方应当将为未交割的拟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委托给买方行使直至拟售股份全部交割；第二次交割针对限售股，在被收购人辞职 6 个月后且限售股已解禁，完成剩余股份的全部交割。鉴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挂牌公司在第一次交割后存在一定程度的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1、《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股权的顺利交割，协议各方约定了卖方交割后义务：

（1）自买方通过收购公司股份以及取得公司股东委托行使的股份表决权等方式，卖方在此期间内共同且分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2）卖方声明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公司控制权且不与除买方以外的任何主体就行使公司股东权利采取一致行动或作出类似安排；（3）卖方

应最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终止任何影响其向买方交割、拟售股份委托股东权利的协议或安排；(4) 卖方将拟售限售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在拟售限售股份过户至买方名下之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买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分红权、分配权及其他股东权利；(5) 卖方应协助并确保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以下物品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各类公章、银行账户及其他财务资料、历史沿革及历次三会资料等、其他各类证件、资质证书等）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要求，依据买方指示移交买方指定的、有相关资格或权限的公司员工保管，或者依据买方指示移交由公司员工与买方指定的人员共同监管（该种情况下，卖方应确保买方在完成公司管理层换届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物品和文件移交买方指定的有相关资格或权限的公司员工）。

2、《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控制权稳定措施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收购行为交易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作出如下安排：(1) 委托方将其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受托方根据此授权可以就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单项授权；(2)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直至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的股权全部转让后终止。

十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十五、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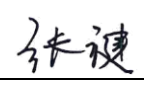
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吉星吉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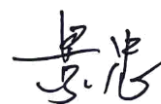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兴


张 键

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 忠

